

最新会计担保人 担保公司会计工作总结(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会计担保人篇一

在弹指一挥间日子就毫无声息地流逝了！在需要回头总结的时候，才猛然间意识到岁月是那么的匆匆。

回顾20__年的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更找到了工作中的许多不足和缺憾。主要存在于对各项财务制度的把握及执行的可行性还有待进一步的探索，尤其是历年审计都暴漏出来的那些陈腐问题，每次总在敷衍了事中得过且过。不过，这也激励我进一步学习研判相关专业知知识，将其运用到新时期现实业务的处理上去，攻坚克难、获取更大的成绩。

现将过去一年来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业务工作方面

过去的一年，我谨记自己的职责。严格要求，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顾全大局。以新《会计法》为依据，认真履行总预算岗位职责。一丝不苟，忠于职守，圆满完成了20__年的预算编制和20__年的预算执行；合理调配资金，按时足额上缴了我办承担的非税收入；加强市容专户的收支管理，确保保洁员工资全部按卡转账发放；认真做好会计基础工作，仔细审核原始凭证，会计资料手续完备、装订整洁、帐目清晰。

另外，除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我还积极参与了__村回迁、辖

区突发性事件、重点人员监控、假日维稳等街办临时性中心工作。

二、思想学习方面

我深知作为财务工作人员，肩负责任的重大。要更好的履行职责，就必须不断的学习!学习业务知识和目前新形势下的方针政策。坚持把学习和积累作为提升自身素质，提高工作能力的基本途径;坚持把参加各种学习活动与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结合起来，做到学以致用。

一年来，自己无论是在政治思想上还是业务水平方面，均有了较大的提高。

三、年度预算的编制、执行方面

年度预算编制是一项比较复杂和繁重的工作任务，主要是根据《国家预算法》、上级单位预算编制原则和本年度的各项改革重点等，编制出本单位下一年度的收支预算。这不仅是反映我单位财务情况、人员情况和资产状况的书面文件，更是便于领导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后制定我单位下一年度财务收支的重要决策依据。

由于前期准备充分，这项工作已于十一月圆满完成。

四、生活方面

作为一名来自农村的青年，父母的教养和从小所经历的艰苦环境使我一直都信奉节俭、反对铺张!生活中从不与人攀比。平时，我性格开朗、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善于和普通百姓沟通，乐于帮助困难群众。今年，党的“八项规定”出台后，我认真学习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相关内容。虽然言辞不华，但规定中的每一句、每一个字都烙印在我心间!是对我们工作人员的具体要求和警醒。

自己所取得的一点成绩都是和领导支持，同事们的帮助分不开的。在此，表示感谢！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面对新的一年，我将会更加努力！发扬优势、改正不足、勤奋务实、谨慎创新、廉洁奉献！为我们曲江办事处的后续发展贡献出自己应尽的力量。

会计担保人篇二

虽然进入了备考中级会计师考试的冲刺阶段了，但是基础知识也如是要时常进行巩固的，下面是应届毕业生小编为大家搜集整理出来的有关于中级会计师《经济法》考点：合同的担保，想了解更多相关资讯请继续关注考试网！

合同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五种方式。

(一)担保合同的性质

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担保合同的无效

3. 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二)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一)保证和保证人

1. 保证。

保证，是指第三人为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作担保，由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2. 保证人。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二)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1. 保证合同。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2. 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3.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三) 保证责任

1. 保证责任的范围

2. 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3.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的保证责任
4. 其他情形下的保证责任。
5. 保证人的追偿权。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保证责任的免除。

(四)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是指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期限。保证人在与债权人约定的保证期间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保证期间的，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6个月。

(五) 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不中断。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一) 抵押合同

(二) 抵押财产

抵押人只能以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财产提供担保；法律规定不可以抵押的财产，抵押人不得用于提供担保。

作为抵押物的财产，是指抵押人用以设定抵押权的财产，必须是能够转让的财产，且具备法定条件的财产。

1. 可以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2. 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三) 抵押权登记

1. 登记是抵押权的设立条件二
2. 登记为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四) 抵押的效力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1. 抵押权对抵押物所生孳息及已存在租赁权的效力。

2. 抵押期间抵押物的转让。
3. 抵押权转移及消灭的从属性。
4.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毁损的处理。
5. 其他情况下的抵押权效力。

(五) 抵押权的实现

1.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方式和程序。
2. 抵押权的顺位及确定抵押权次序的规则。

(六)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就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1. 最高额抵押权的转让及变更。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确定。

(七) 动产浮动抵押

动产浮动抵押，是一种特别抵押，指抵押人以其现在和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债权提供担保，在行使抵押权之前，该设

押财产可以自由流转经营，在约定或法定事由发生时，其价值才能确定的种抵押。

动产浮动抵押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抵押人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一r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一) 动产质押

动产质押，是以动产作为标的物的质押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1. 质押合同

2. 动产质押的效力。

3. 质权人对质物的权利和责任。

4.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二) 权利质押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一) 留置与留置权

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是一种合同的担保方式。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其中，债权人为留置权人，留置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二) 留置权的实现

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即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会计担保人篇三

广州市东富金座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人确认被介绍人所提供的个人简历材料属实，如有弄虚作假，由本人负责。据本人了解，被介绍人身体健康、工作踏实、品行端正，未有犯罪记录，愿意遵守贵公司的规章制度，本人愿意作其担保人，并愿承担公司关于担保人的职责和义务。

本人 为贵公司员工（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按下列条件向贵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范围

(一) 保证被担保人严格遵纪守法，严格遵守贵公司规章制度；

(三) 保证被担保人不出资经营或不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营业，不做任何兼职工作；

(四) 保证被担保人严格保守贵公司营销网络、工艺、技术等商业秘密；

(七) 保证被担保人在因任何原因离职以前，清理完结其经办的相关客户全部拖欠货款或其他形式的债务，如未能及时足额清结，应与工作交接人列明交结明细，交接清楚。

证。

三、担保期限：

本担保书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签字确认生效日起三年止，采用三年一签制。

四、不可撤销

(三) 本担保书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不因被担保人向贵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而撤销或变更。

五、附件：担保身份证复印件及户籍证明复印件。

我保证上述内容正确无误，并欢迎就上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我声明：和贵公司达成的协议完全是自愿的。

担保人信息登记表：

担保人签名： 被担保人签名：

会计担保人篇四

担保，是指企业作为担保人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和完善担保业务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 担保业务活动中的主要风险

(1) 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调查不深，审批不严或越权审批，可能导致企业担保决策失误或遭受欺诈。

(2) 对被担保人出现财务困难或经营陷入困境等状况监控不力，应对措施不当，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法律责任。(3) 担保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可能导致经办审批等相关人员涉案或企业利益受损。

2. 调查评估与审批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措施

(1) 企业应当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重点关注：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担保政策等相关要求；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申请人用于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资产及其权利归属；企业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当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企业自身不具备条件的，可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业务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2) 企业对担保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担保政策的；已进入重

组、托管、兼并购或破产清算程序的;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3)企业应当建立担保授权和审批制度,规定担保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审批。重大担保业务,应当报经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

(4)企业应当加强对子公司担保业务的统一监控。企业内设机构未经授权不得办理担保业务。

(5)企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批环节应当回避。对境外企业进行担保的,应当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并关注被担保人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

(6)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调查评估与审批程序。

3. 执行与监督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措施

(1)企业应当根据审核批准的担保业务订立担保合同,明确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并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告与有关资料,及时通报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应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企业的担保份额和相应责任。(2)企业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情况,确保担保合同有效履行。

(3) 企业应当加强对担保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及时足额收取担保费用，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企业财会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对于被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情形的，应当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4) 企业应当加强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财产和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5) 企业应当建立担保业务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管理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严格追究相应的责任。

(6) 企业应当在担保合同到期时，全面清查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企业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与担保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的权利凭证和有关原始资料，切实做到担保业务档案完整无缺。

会计担保人篇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xx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和□xx担保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公司所属单位必须遵守本制度，如实反映财务活动和财务成果，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工作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公司财务管理的基础是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原始信息。凡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存货的消耗、收发、领退、转移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均应及时进行完整的原始记录。

公司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应做到手续齐备、计量准确，并定期、不定期地进行财产清查。

第五条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运用资金，有效利用公司资源，合理分配各方收益，依法实施会计监督。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实现公司的财务管理目标。

第二章内部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公司按照统一管理、分级核算的原则，设置和健全财务会计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人员，并按岗位责任制从事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第七条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八条财务负责人的财务管理职责

一、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公司的财务预决算。

二、宣传、贯彻、监督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财会机构设置、财会人员配备、专业职务聘任提出方案；对财会人员进行业务考核，并就其任用、晋升、调动、奖惩提出意见；组织财会人员学习和定期培训；支持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三、组织进行成本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考核；参与市场开发、基建技改、物资供应和工资、奖金等方案的制定。

四、拟定筹资、投资方案并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督促落实成本、费用、利润等考核指标。

五、签署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签涉及重大财务收支的生产经营计划、基建技改计划和重要的经济合同、协议。

六、主管审核公司财务收支工作，对重大财务收支提出意见报公司负责人批准；对不执行计划、合同和违反财经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制止，或提请公司负责人处理。

七、组织检查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执行财务预算、成本计划等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八、协助公司负责人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和各级经济活动分析制度，检查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第九条公司设财务部，履行以下财务会计管理职责：

一、拟定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规，执行并督促公司所属各

单位和其他部门执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会计管理等工作；

三、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建议草案、利润分配建议草案和弥补亏损建议草案；

七、接受并配合财政、税务、审计等机关以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

八、负责对公司的会计核算资料、文件的管理、归档及保密工作；

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公司所属各单位设置和健全财务会计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人员，在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一条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的财务部门可以设置以下财务会计管理岗位：经理、副经理、财务分析、稽核、总账、出纳、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往来款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股东权益管理、税务管理等，具体岗位职责另行制定。

根据财务会计管理岗位需要和财会人员定员情况，公司各级财务部门可以实行一人一岗或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各岗位之间职责清晰，责任分明。

□xx担保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内控制度》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